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科研项目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项目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管理，加强科研项目的安全、环保、职业卫生风险管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并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新开展的科研项目[和第二类外场试验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评价是指应用安全系统工程原理和方法，辨识与分析工程、系统、科研活动中的危险、有害因素，预测发生事故、造成职业危害、导致环境影响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防治对策措施建议，做出评价结论的活动。

第二章 安全评价分级

第四条 我院执行科研项目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评价分级管

理，分为项目组级、部门级、院级。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研项目，执行项目组级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评价：

- （一）不涉及毒害、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化学品的；
- （二）涉及毒害、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化学品，但其涉及量（包括原料日使用量和产品日产出量，下同）小于本办法附件 1 中规定临界值的；
- （三）经风险研判确定属于低风险项目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研项目，执行部门级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评价：

- （一）涉及毒害、爆炸、燃烧、助燃等化学品，且其涉及量大于或等于本办法附件 1 中规定临界值的；
- （二）涉及大规模成套设备且经风险研判确定属于一般风险项目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研项目，执行院级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评价：

- （一）项目投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 （二）项目涉及现行《剧毒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且其涉及量大于或等于本办法附件 1 中规定临界值的；
- （三）项目涉及现行《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爆炸品”，且其涉及量大于或等于本办法附件 1 中规定临界值的；
- （四）经风险研判确定属于较高及以上风险项目的。

第八条 科研项目[立项签订《项目任务书》](#)后，项目组应[根据](#)

项目涉及的化学品、工艺流程、装置设施、控制系统等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制定针对性的风险管控措施，编制形成科研项目《风险预评估报告》（报告大纲见附件3）并向科研管理部提交。向科研管理部提出科研项目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评价定级申请，提交《科研项目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评价定级申请表》（见附件3）。科研管理部收到申请报告后，应会同安全监督部、综合管理部组织项目风险研判，确定项目风险等级和应执行的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评价等级。

第三章 项目组级安全评价执行程序

第九条 项目组级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评价，由项目组进行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的风险识别和评价，确认防治措施并填写《项目组级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措施情况备案表》（见附件4），报科研管理部进行形式审查，并抄送安全监督部、综合管理部。

第四章 部门级安全评价执行程序

第十条 在实验装置、设备、仪器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项目组根据装置实际情况进行启动前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自查，并由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向科研管理部提出安全、环保、职业卫生验收评价申请。

第十一条 科研管理部接到部门级安全、环保、职业卫生验收评价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归口管理部门或专家进行现场评价，重点针对《风险预评估报告》制定的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验证，并补充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防治对策措施和建议。

第十二条 项目组按照提出的措施和建议进行整改，完成后向

科研管理部~~提出验收申请~~，提交《部门级安全、环保、职业卫生验收审批意见表》（见附件 5）和相关验收资料。

第十三条 科研管理部收到~~申请验收资料~~后，应当及时会同安全监督部、综合管理部组织验收，并共同签署验收审批意见。有争议时报主管科研院领导审批。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在通过安全、环保、职业卫生验收审批前，不得擅自开展试验。

第五章 院级安全评价执行程序

第十五条 执行院级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评价的科研项目，主体工程和安全、环保、职业病防护设施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出具符合要求的设计文件。

第十六条 在安全、环保、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完成后，项目组应当向科研管理部提交设计文件并提出审查申请，科研管理部收到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实验装置施工、安装完毕后，项目组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设计内容在施工、安装过程中的落实情况进行验证，对实验装置、实验现场及项目组的风险管控情况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并督促项目组落实整改后，作出评价结论并出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第十八条 对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科研项目，装置施工、安装完毕后，项目组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对环保设施设计内容在施工、安装过程中的落实情况进行验证，必要时应进行环境检测，对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保措施进行现状

评价，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并督促项目组落实整改后，作出评价结论并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第十九条 对于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科研项目，装置施工、安装完毕后，项目组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职业卫生评价机构，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内容在施工、安装过程中的落实情况进行验证，必要时应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对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防治效果进行现状评价，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并督促项目组落实整改后，作出评价结论并出具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第二十条 在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评价报告编制完毕后，项目组向科研管理部提出验收申请，提交《院级安全、环保、职业卫生验收审批意见表》（见附件6）和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评价报告。

第二十一条 科研管理部收到申请后，应当及时会同安全监督部、综合管理部组织安全验收，并共同签署验收审核意见。科研管理部将审批意见表及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评价报告报主管科研院领导审批。有争议时报院长审批。

第二十二条 科研项目在通过安全、环保、职业卫生验收审批前，不得擅自开展试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外场实验试验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评价程序按照所处场所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已履行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评价程序的科研项

目，当实验装置进行局部改造，或科研项目涉及物料、实验步骤进行局部调整，未引起安全、环保、职业卫生风险发生较大变化时，无需重新进行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评价，但应由项目组进行启动前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自查。

第二十五条 执行院级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评价的科研项目安全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安全、环保、职业卫生验收，不能投入使用：

（一）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

（二）未按照科研项目安全、环保、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文件施工、安装或者施工、安装质量未达到科研项目安全、环保、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文件要求的；

（三）科研项目安全、环保、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施工不符合国家有关施工技术标准的；

（四）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评价结论为不合格的；

（五）安全、环保、职业病防护设施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组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科研项目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评价文件资料档案，并妥善保存。

第二十七条 科研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项目组限期改正。

（一）随意简化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评价程序，或在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评价程序执行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执行院级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评价程序的科研项目，

未进行安全、环保、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或安全、环保、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审查的；

（三）未经安全、环保、职业卫生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附件 1 科研项目化学品涉及量临界值表

附件 2 填表说明

附件 3 科研项目 ~~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评价定级申请表~~ 《风险预评估报告》大纲

附件 4 科研项目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措施情况备案表

附件 5 部门级安全、环保、职业卫生验收审批意见表

附件 6 院级安全、环保、职业卫生验收审批意见表

附件 1

1.1 科研项目化学品涉及量临界值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和说明	别名	CAS 号	涉及量临界值 (kg)
1	氨	液氨；氨气	7664-41-7	10
2	二氟化氧	一氧化二氟	7783-41-7	1
3	二氧化氮		10102-44-0	1
4	二氧化硫	亚硫酸酐	7446-09-5	20
5	氟		7782-41-4	0.3
6	碳酰氯	光气	75-44-5	0.3
7	环氧乙烷	氧化乙烯	75-21-8	10
8	甲醛（含量>90%）	蚁醛	50-00-0	5
9	磷化氢	磷化三氢；磷	7803-51-2	1
10	硫化氢		7783-06-4	1
11	氯化氢（无水）		7647-01-0	20
12	氯	液氯；氯气	7782-50-5	1
13	煤气（CO，CO 和 H ₂ 、CH ₄ 的混合物等）			20
14	砷化氢	砷化三氢、胂	7784-42-1	1
15	铋化氢	三氢化铋；铋化三氢；胍	7803-52-3	1
16	硒化氢		7783-07-5	1
17	溴甲烷	甲基溴	74-83-9	1
18	丙酮氰醇	丙酮合氰化氢；2-羟基异丁腈；氰丙醇	75-86-5	2
19	丙烯醛	烯丙醛；败脂醛	107-02-8	20
20	氟化氢		7664-39-3	0.3
21	1-氯-2,3-环氧丙烷	环氧氯丙烷（3-氯-1，2-环氧丙烷）	106-89-8	20
22	3-溴-1,2-环氧丙烷	环氧溴丙烷；溴甲基环氧	3132-64-7	20

序号	化学品名称和说明	别名	CAS 号	涉及量临界值 (kg)
		乙烷；表溴醇		
23	甲苯二异氰酸酯	二异氰酸甲苯酯；TDI	26471-62-5	10
24	一氯化硫	氯化硫	10025-67-9	0.3
25	氰化氢	无水氢氰酸	74-90-8	0.3
26	三氧化硫	硫酸酐	7446-11-9	15
27	3-氨基丙烯	烯丙胺	107-11-9	4
28	溴	溴素	7726-95-6	4
29	乙撑亚胺	吡丙啶；1-氮杂环丙烷； 氮丙啶	151-56-4	4
30	异氰酸甲酯	甲基异氰酸酯	624-83-9	0.1
31	叠氮化钡	叠氮钡	18810-58-7	0.1
32	叠氮化铅		13424-46-9	0.1
33	雷汞	二雷酸汞；雷酸汞	628-86-4	0.1
34	三硝基苯甲醚	三硝基茴香醚	28653-16-9	0.1
35	2,4,6-三硝基甲苯	梯恩梯；TNT	118-96-7	0.1
36	硝化甘油	硝化丙三醇；甘油三硝酸 酯	55-63-0	0.1
37	硝化纤维素(干的或含水(或乙醇) <25%)	硝化棉	9004-70-0	0.1
38	硝化纤维素(未改型的,或增塑的, 含增塑剂<18%)			0.1
39	硝化纤维素(含乙醇≥25%)			0.5
40	硝化纤维素(含氮≤12.6%)			0.5
41	硝化纤维素(含水≥25%)			0.5
42	硝化纤维素溶液(含氮量≤12.6%, 含硝化纤维素≤55%)	硝化棉溶液	9004-70-0	0.5
43	硝酸铵(含可燃物>0.2%, 包括 以碳计算的任何有机物,但不包括 任何其它添加剂)		6484-52-2	0.1
44	硝酸铵(含可燃物≤0.2%)		6484-52-2	0.5

序号	化学品名称和说明	别名	CAS 号	涉及量临界值 (kg)
45	硝酸铵肥料（含可燃物≤0.4%）			2
46	硝酸钾		7757-79-1	20
47	1,3-丁二烯	联乙烯	106-99-0	5
48	二甲醚	甲醚	115-10-6	5
49	甲烷，天然气		74-82-8（甲烷）	10
			8006-14-2（天然气）	
50	氯乙烯	乙烯基氯	75-01-4	10
51	氢	氢气	1333-74-0	5
52	液化石油气（含丙烷、丁烷及其混合物）	石油气（液化的）	68476-85-7 74-98-6（丙烷） 106-97-8（丁烷）	5
53	一甲胺	氨基甲烷；甲胺	74-89-5	5
54	乙炔	电石气	74-86-2	1
55	乙烯		74-85-1	5
56	氧（压缩的或液化的）	液氧；氧气	7782-44-7	20
57	苯	纯苯	71-43-2	5
58	苯乙烯	乙烯苯	100-42-5	20
59	丙酮	二甲基酮	67-64-1	20
60	2-丙烯腈	丙烯腈；乙烯基氰；氰基乙烯	107-13-1	5
61	二硫化碳		75-15-0	5
62	环己烷	六氢化苯	110-82-7	20
63	1,2-环氧丙烷	氧化丙烯；甲基环氧乙烷	75-56-9	10
64	甲苯	甲基苯；苯基甲烷	108-88-3	20
65	甲醇	木醇；木精	67-56-1	50
66	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		86290-81-5（汽油）	20
67	乙醇	酒精	64-17-5	50
68	乙醚	二乙基醚	60-29-7	2
69	乙酸乙酯	醋酸乙酯	141-78-6	50

序号	化学品名称和说明	别名	CAS 号	涉及量临界值 (kg)
70	正己烷	己烷	110-54-3	50
71	过乙酸	过醋酸；过氧乙酸；乙酰 过氧化氢	79-21-0	1
72	过氧化甲基乙基酮[10%<有效氧 含量≤10.7%，含 A 型稀释剂≥48%]		1338-23-4	10
73	白磷	黄磷	12185-10-3	10
74	烷基铝	三烷基铝		1
75	戊硼烷	五硼烷	19624-22-7	1
76	过氧化钾		17014-71-0	2
77	过氧化钠	双氧化钠；二氧化钠	1313-60-6	2
78	氯酸钾		3811-04-9	20
79	氯酸钠		7775-09-9	20
80	发烟硝酸		52583-42-3	5
81	硝酸（发红烟的除外，含硝酸> 70%）		7697-37-2	20
82	硝酸胍	硝酸亚氨脒	506-93-4	5
83	碳化钙	电石	75-20-7	10
84	钾	金属钾	7440-09-7	0.2
85	钠	金属钠	7440-23-5	0.2

注：涉及量包括原料日使用量和产品日产出量。

1.2 未在表 1.1 中列举的化学品类别及其 涉及量临界值表

类别	符号	危险性分类及说明	涉及量临界值 (kg)
健康危害	J (健康危害性符号)	/	/
急性毒性	J1	类别 1, 所有暴露途径, 气体	5
	J2	类别 1, 所有暴露途径, 固体、液体	10
	J3	类别 2、类别 3, 所有暴露途径, 气体	10
	J4	类别 2、类别 3, 吸入途径, 液体 (沸点 $\leq 35^{\circ}\text{C}$)	10
	J5	类别 2, 所有暴露途径, 液体 (除 J4 外)、固体	50
物理危险	W (物理危险性符号)	/	/
爆炸物	W1.1	—不稳定爆炸物 —1.1 项爆炸物	0.1
	W1.2	1.2、1.3、1.5、1.6 项爆炸物	0.5
	W1.3	1.4 项爆炸物	0.5
易燃气体	W2	类别 1 和类别 2	10
气溶胶	W3	类别 1 和类别 2	15 (净重)
氧化性气体	W4	类别 1	5
易燃液体	W5.1	—类别 1 —类别 2 和 3, 工作温度高于沸点	10
	W5.2	—类别 2 和 3, 具有引发重大事故的特殊工艺条件, 包括危险化工工艺、爆炸极限范围或附近操作、操作压力大于 1.6MPa 等	20
	W5.3	—不属于 W5.1 或 W5.2 的其他类别 2	100
	W5.4	—不属于 W5.1 或 W5.2 的其他类别 3	300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W6.1	A 型和 B 型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1
	W6.2	C 型、D 型、E 型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5
有机过氧化物	W7.1	A 型和 B 型有机过氧化物	1
	W7.2	C 型、D 型、E 型、F 型有机过氧化物	5
自燃液体和自燃固体	W8	类别 1 自燃液体 类别 1 自燃固体	5
氧化性固体和液体	W9.1	类别 1	5
	W9.2	类别 2、类别 3	20
易燃固体	W10	类别 1 易燃固体	20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W11	类别 1 和类别 2	20

注：危险化学品的纯物质及其混合物应按 GB30000.2、GB30000.3、GB30000.4、GB30000.5、GB30000.7、GB30000.8、GB30000.9、GB30000.10、GB30000.11、GB30000.12、GB30000.13、GB30000.14、GB30000.15、GB30000.16、GB30000.18 的规定进行分类。

附件 2

职业卫生危害因素填表说明

一、“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栏填写内容参考如下：

（一）危险因素

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中 20 类事故类型填写：

01 物体打击、02 车辆伤害、03 机械伤害、04 起重伤害、05 触电、06 淹溺、07 灼烫、08 火灾、09 高处坠落、010 坍塌、011 冒顶片帮、012 透水、013 放炮、014 火药爆炸、015 瓦斯爆炸、016 锅炉爆炸、017 容器爆炸、018 其它爆炸、019 中毒和窒息、020 其它伤害。

（二）有害因素

实验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导致人身伤害的因素，如噪声、震动、高温、低温等。

二、“职业危害因素”栏填写内容参考如下：

参照《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分类填写：

1. 粉尘

实验和作业环境中悬浮在空气中的固体微粒。例如煤尘、炭黑粉尘、铝尘、玻璃棉粉尘、活性炭粉尘等；

2. 化学因素

实验和作业环境中散发的，长期接触对人体有害的化学物质，如铅、汞、锰、镉及其化合物，苯、氯、氨、一氧化碳、有机磷等。（共 375 项，具体可查《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3. 物理因素

噪声、高温、震动、激光、微波、电磁场等。

4. 放射性因素

指实验和作业环境可能接触导致电离辐射的因素，包括 α 、 β 、 γ 射线、X 射线及其他放射性因素。

5. 生物因素

布鲁氏菌、伯氏疏螺旋体、森林脑炎病毒、炭疽芽孢杆菌，及其他可能导致职业病的生物因素。

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栏填写内容参考如下：

分别填写三废产生的种类、数量。废水指各工序产生的含氨氮等污染物废水，废气指各工序产生的氮氧化物、恶臭性气体等。

四、“拟采取的安全和环保措施”填写内容参考如下：

（一）安全措施

1. 安全技术措施，如压力监控、泄压装置、联锁保护、接地、绝缘、机械防护等。
2. 安全管理措施，如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现场处置方案、安全标志等。

（二）环保措施

填写 PH 调节、沉降等污水处置措施，吸收中和等废气处置设施，屏蔽等噪声处置措施。

（三）职业卫生措施

1. 工程防护措施，如报警装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事故通风、防护装备等。
2. 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护帽、防护服、护眼镜片和面罩、呼吸防护器、防噪声用具和皮肤防护用品等。

附件 3

科研项目《风险预评估报告》大纲科研项目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评价定级申请表

日期:

项目名称	
科研经费总额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额万元）
初拟所在园区	创新院中试基地院外（如企业）
涉及化学品的种类及数量（包括原料、辅料、半成品、中间体、成品等）	
工艺流程（如涉密，具体参数可回避）	
涉及的设备设施及数量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职业危害因素	
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组风险自评级别	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及以上风险说明:
申请执行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评价级别	项目组级部门级院级
科研管理部确认执行评价级别	项目组级部门级院级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1.2 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暂存量

1.3 生产工艺流程

1.4 实验主要装置设施

1.5 控制系统

2、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2.1 物料危险性辨识

2.2 实验过程危险、有害因素

3、拟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

3.1 安全管理

3.2 人员管理

3.3 原辅材料管理

3.4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3.5 应急措施与事故处理

3.6 安全标识与警示

3.7 其他预防措施

注：提交本表时，应同时（另附页）提交以下信息：—

1、项目涉及的化学品种类、数量（总使用量、同时暂存量）；—

2、各类化学品拟采取的储存方式；—

3、科研项目采取的工艺（反应类型，主要的风险），工艺流程说明及工艺流程图；—

4、科研项目采取的主要设备选型；—

5、实验反应绝热升温情况。—

附件 4

项目组级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措施情况备案表

项目组		项目名称			
项目额度		项目所在楼宇		房间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组成员					
项目基本信息（包括原料、辅料、半成品、中间品、成品等）					
工艺流程（是否涉及重点监管工艺，如是应注明。如涉密，具体参数可回避）					
涉及的设备设施及数量（如涉及特种设备需注明）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职业危害因素					
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措施	拟采取的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措施：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年__月__日				
	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措施是否完善： ☐ 是 ☐ 否，补充以下措施： 安全员签字：____年__月__日				
	形式审查结论： ☐ 符合 ☐ 不符合 科研管理部签字：____年__月__日				

注：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附件 5

部门级安全、环保、职业卫生验收审批意见表

年 月 日

项目组		项目名称	
项目额度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额 万元）		
项目所在楼宇		房间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组成人员			
项目基本信息（包括原料、辅料、半成品、中间品、成品等）			
工艺流程（是否涉及重点监管工艺，如是应注明。如涉密，具体参数可回避）			
涉及的设备设施及数量（如涉及特种设备需注明）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职业危害因素			
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综合管理部：		
	安全监督部：		
	科研管理部：		

启动前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自查确认表

装置名称			
启动项目			
拟启动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已具备启动条件：	☐ 是	☐ 否	
职工培训与技能考核合格：	☐ 是	☐ 否	
职工人身安全健康状态良好：	☐ 是	☐ 否	
设备质量符合要求：	☐ 是	☐ 否	
设备完整性已经确认到位：	☐ 是	☐ 否	
设备安全具备条件：	☐ 是	☐ 否	
电气安全符合要求：	☐ 是	☐ 否	
仪表控制系统良好：	☐ 是	☐ 否	
工艺安全条件具备：	☐ 是	☐ 否	
消防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 是	☐ 否	
通风等环境良好：	☐ 是	☐ 否	
操作规程和作业标准符合要求：	☐ 是	☐ 否	
应急响应条件已经具备：	☐ 是	☐ 否	
职业病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	☐ 是	☐ 否	
职工劳动防护、职业病防护用品已配备：	☐ 是	☐ 否	
对环境有害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已投用：	☐ 是	☐ 否	
其他：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可根据科研项目具体实际情况补充自查条目。

附件 6

院级安全、环保、职业卫生验收审批意见表

年 月 日

项目组			
项目名称			
项目额度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额 万元）		
项目所在位置			
项目负责人 (或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组成人员			
项目基本信息（包括原料、辅料、半成品、中间品、成品等）			
工艺流程（是否涉及重点监管工艺，如是应注明。如涉密，具体参数可回避）			
涉及的设备设施及数量（如涉及特种设备需注明）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资质及评价报告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资质及评价报告主要结论			
职业卫生评价机构名称、资质及评价报告主要结论			
审查部门会签意见	综合管理部： 安全监督部： 科研管理部：		
主管科研院领导意见			

